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科研採購投標須知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採購案號：[106科研 A003-a](#)

採購標的：「[以果蠅系統驗證原料配方之護腦緩老功效](#)」研究委辦勞務採購案

- 一、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二、[期程要求](#)：應於106年12月25日前完成履約。
- 三、本採購案屬：[勞務採購](#)。
- 四、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僅一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 五、[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94萬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得為決標對象。
- 六、採購金額級距：本採購案屬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採購。
- 七、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二)聯絡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6號
 - (三)聯絡電話：08-7746714。
- 八、本採購案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九、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
- 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限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公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不允許由個人或系所投標。
 -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1. 設立或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公立或非營利之研究機構免繳驗納稅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

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公立或非營利之研究機構免繳驗信用證明〕

-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證明書上查詢日期以截標日半年內取得方為有效且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蓋章，始可作為證明文件。）
- (2) 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4. 科研採購案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委託代理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出席則免填、免附）。

6. 研究機構基本資料1式5份。

7. 研究計畫說明書1式5份。

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場得解除契約，如造成本場損失，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押標金：本場就本採購案未向廠商收取押標金。

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需求說明書暨審查評分須知。

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十六、投標文件須於106年3月15日(星期三)17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6號秘書室。

十七、開標相關事項：

- (一) 開標時間：106年3月16日(星期四)9時00分。
- (二) 開標地點：本場行政研究大樓 AA214會議室。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人數：2人。
- (四) 決標原則：無議價程序，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審查評分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本案需求說明書暨審查評分須知）。

十八、履約保證金：（無保證金者免填）

- (一) 本採購案收取履約保證金：契約金額一定比率:5%。
-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應於本採購案決標日之次日起7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者，本場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場將限期請得標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將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 (四)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 (五)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正本、取具銀行開發之書面連帶保證正本或保險公司開發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正本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及安裝期限長九十日；如該有效期屆滿前無法驗收合格結案，廠商應主動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 (六) 保證金退還條件(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退還。
- (七)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參照採購法，有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險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十九、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一)現金繳納：本場秘書室出納(請注意上班時間)。
- (二)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匯款資料如下：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收款人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收款人帳號：24511702127008，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 (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四)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

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場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其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4條之規定。

二十、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一、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投標須知。
- (二) 報價單。
- (三) 需求說明書暨審查評分須知。
- (四) 契約條款。
-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六) 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七) 代理授權書。
- (八) 外標封、送達紀錄。

二十二、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開標後50日止。如本場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研究機構基本資料1式5份，研究計畫說明書1式5份，餘投標文件1式1份。

二十三、訂約：

- (一) 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二) 未經本場同意而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

二十四、其他：

- (一) 開標時本單位先行審查廠商證件及其他資料，並作成書面紀錄，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二) 本單位對廠商提送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時，有不清楚部分，得要求廠

商在審標時提出說明，廠商若拒絕或怠於配合，本場得逕行認定該項目為不符合規格，廠商不得異議。

(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報價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本採購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場取得全部權利。

(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相關法令。